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 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確診人數及密切接觸而隔離之人數日益增加，及配合部分工地從業人員因有家庭照顧之需求，致使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雖111年6月22日會議結論就展延事證明示可由相關資料代替，已可除卻廠商「舉證」困難之疑慮，但機關及業界仍反映工率計算方式之「認定」尚有困難，並屢向工程會反映，為釐清前述疑義，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參考，並召開本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 二、因疫情影響人員未能出工，致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應以核實認定為基本原則，但實務上仍有上述認定的困難時，再參考本處理方式之簡易計算方法。

貳、會議結論

一、草案內容修改部分：

- (一)第三點(一)備註B「『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修正為「『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 (二)第三點(一)備註C「『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係以施工計畫書所載各日出工人數，或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

工項合理人數」，修正為「『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人數」。

- (三)第三點(四)，涉及衍生之管理費用部分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認定，爰修訂為「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二、有關本處理方式草案內容，參酌各界發言依上開內容修正後，經與會代表多數同意，原則通過。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建議仍比照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通案展延工期1/2之意見，經工程會解釋非第三級警戒期間政府之防疫管制措施已較第三級警戒期間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不同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應回歸個案處理，本部分納入會議紀錄。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

(一)發言紀要：

- 1、有關廠商所提送之「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目前本部營建署三個工程處無接獲廠商申請，依本處理方式草案要監造單位依事證審查，但各工程處反映仍有認定困難。
- 2、本處理方式草案所提及之關鍵操作人員，建請提供定義及案例。

(二)工程會回復：

工程會提供之規定為通案性原則，建議只要依廠商提供清冊(無法出工人員名冊)，本於誠信原則，即可依本處理方式辦理展延日數計算，至個案問題(包含關鍵操作人員之定義)，請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當日工項特性個別認定。

二、法務部

(一)發言紀要：

- 1、有關「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乙節，廠商所提出之「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涉及事實認定，但該員是否已於多處工地使用機關難以認定，建議是否有勾稽機制可供查詢。
- 2、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無法出工切結文件，擔心公務員有審查責任，主會計亦會有相關意見。

(二) 工程會回復：

1. 監造單位對於工地現場人員出工情形本應充分管控，對於廠商所提出之人員清冊(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監造單位基於誠信原則認定無法出工人數。
2. 疫情自開始迄今，政府為照顧人民生計，相關行業已獲得各類補助，惟營造產業須面對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工導致之工程落後之逾期罰款，對於廠商實屬不公，各機關於執行公共工程持小心謹慎態度沒有錯，但切勿落入小心眼之情況。工程會的態度是面對疫情機關宜採信任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方式，從優認定相關文件。

三、臺南市政府(併檢附書面資料)

(一) 發言紀要：

- 1、有關第三點(一)備註 B.，建議加入工地負責人，亦即「……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 2、有關第三點(一)備註 C.，建議將施工計畫書改為正常施工人數，亦即「『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係以正常施工人數所載各日出工人數……」。
- 3、有關第三點(四)，建議於句中增加「得」字，亦即「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二) 工程會回復：

謝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實務操作面寶貴意見，請承辦單位納入修訂。

四、新北市政府

(一) 發言紀要：

- 1、有關本處理方式草案第三點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計算疑慮，同法務部意見。
- 2、本處理方式草案之適用期間較原 6 月所擬草案更往前延伸至 109 年初，因疫情係於今年 4 月後確診人數才大幅上升，故仍同前次會議之意見，建議於今年 4 月後方適用本方案，倘展期期間過長，將大幅提高機關支出費用(如包商工地管理費、監造費等)，恐無預算支應。

- 3、本處理方式草案將原 6 月所擬草案第 3 點第 6 款完全刪除，而該款前段原規定個案必須屬「係尚未完成結算者」方可適用，是否表示本處理方式草案將允許已結案案件廠商回頭向機關要求展延工期？如該等已結案案件有逾期情形且廠商亦已繳納罰款，該展延工期部分罰款機關是否須退還？甚或廠商還可進一步向機關要求管理費？

(二)工程會回復：

本次討論係工程會研擬非三級警戒期間之展延工期處理方式，故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 月 15 日將 COVID-19 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日起即適用。另如工程已結案者，建議不再重新要求工期，如仍有爭議則循採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感謝工程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會議後，因本公會會員仍有相關需求及意見，而由本公會前理事長潘俊榮先生拜訪工程會後方有本次會議之召開，再次表達感謝。
- 2、針對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通案處理方式實有必要性及公益性。
- 3、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之確診影響，比起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 1/2 之方式，應屬可行。
- 4、本公會並以 111 年 8 月 30 日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800136 號函表達書面意見在案(如附件)，認為工程會有併同本公會意見一併考量之需要。

六、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一)發言紀要：

- 1、本次疫情對社會影響很大，政府對於部分產業如觀光產業多有相關補助紓困措施或民眾給予實質金額補貼以刺激經濟，惟目前政府對於營造業僅為因疫情影響之工期展延措施，並無實質金額補貼，故建議放寬認定標準。
- 2、工程會有意解決，但基層公務員從嚴認定容易、從寬認定相當難，因此可能在實際執行時會面臨阻礙，故建議如要

推動可以考慮以簡易之通案方式處理。

(二) 工程會回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1、工程會訂定本展延工期處理方式應符合各案事實、合理、公正為原則。例如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仍有部分工程是可以順利施工無虞，但如以公會所建議的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通案均予以展延工期，而不考量個案實際情形，為不合理的作法，難以讓國人信服。
- 2、工程會已放寬至由廠商出具當日現場無法出工人員名冊並簽名確認，再由監造單位審核，即得納入展延工期之相關人員計算，應屬具彈性之通案作法。
- 3、目前已有部分機關依據工程會 6 月份召開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就廠商提出居隔人員清冊辦理疫情展延工期之案例，故實務操作面於核實認定之執行應無阻礙。又核實認定與按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得之展延工期天數有不同時，機關擇對廠商較優者認定。

七、交通部：

(一) 發言紀要：

工地影響程度於工地人員因居隔或家庭照顧無法出工部分(分子)，依現行規定，各工地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均應參加勞工安全宣導勤前教育並有相關人員名單，可由本方式為確認。工地預定出工人數部分(分母)，建議本處理方式草案儘量明確，可由確診日鄰近天數之數天平均出工人數計算，以減少機關與監造認定困難。因此各工程可依前述方式檢視工作人員名單以利核對認定。

(二) 工程會回復

- 1、工地預定出工人數部分(分母)儘量簡單化，由監造核實確認，賦予工地權限，至於是否參照施工日誌由個案工地自行決定；工地人員因居隔或家庭照顧無法出工部分(分子)之清冊由廠商具結負責。
- 2、本處理方式對於疫情係以展延工期方式辦理，涉及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得由機關本權責核實計算。

八、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發言紀要：

- 1、點工部分之人員，監造單位並非完全認識，要由監造單位認定有其困難，而且後續會可能會面臨有機關主會計之不同意見問題。
- 2、無法出工人數只要有身分證件並簽認即可，無需監造確認。
- 3、有關工地預計出工人數部分，建議可由工程契約之單價分析之工率條件，按當日應完成之量體，據以為推算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之參考，而不以施工計畫書所載為依據。

(二) 工程會回復：

無法出工人員清冊由廠商具結負責提出，預計施工人數則由監造單位確認。以上作法較能賦予工地及廠商彈性空間及簡化處理方式。

九、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經會議主席說明允許廠商提出清冊監造單位確認後，本協會再次發言，支持本處理方式草案之推動；以量化而言，就以1,000案爭議為例，大致上應可快速有效解決約800案，所餘200案則再透過爭議處理管道，亦不失為一可行方式。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5分)